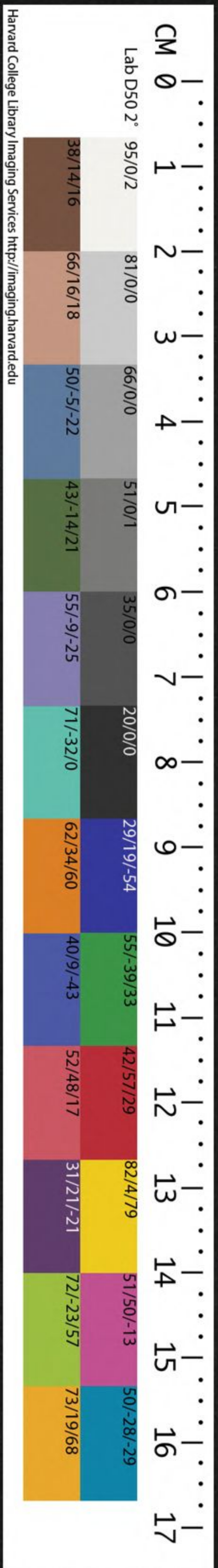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4 1952

10

T587/4544 (10)



明堂位第十四

禮記通解

明堂位取篇首好命嘉精內所有非盡明堂也高郵
 尊事以尊周公也魯事尚公而適以彰魯之禮其事不
 可謂有不可謂全與魯之禮見于春秋與詩而魯託
 于成王之賜故氏子因魯史成春秋則謂有魯與不
 歸魯風示誰毀之義後世不察謂夫子以天子之事
 與周公之後不知周公之後自有與也乃舉節明堂位
 之篇明堂下見于詩書禮則我朝之序亦祀文王

禮記通解卷十二

明堂位第十四

明堂位取篇首語命篇。篇內所言。非盡明堂也。誇飾魯事以尊周公。尊周公而適以彰魯之僭。其事不可謂有。不可謂全無。魯之僭。見于春秋與詩。而皆託于成王之賜。故夫子因魯史成春秋。刪詩存魯頌。不錄魯風。示誰毀之義。後儒不察。謂夫子以天子之事與周公之後。不知周公之後。自與也。乃緣飾明堂位之說。明堂不見于詩書。惟周頌我將之序云。祀文王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郝敬解

于明堂。孟子云：明堂王者之堂，然則明堂誠有之。蓋巡守朝會之所，猶宗廟之謂清廟云爾。戴德記有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益以朱草蒿宮，悠謬之譚，竊意古聖為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制從易簡，可久可大，南面而治，取諸離。法天觀象，昏旦十二，取正中，重明麗正，居上臨下，未有一室盤旋如機偶，以法天者也。此技方緯釋陋說，鄭玄好信云：天子宫室皆然，豈非素隱行怪者與？嗟乎！世遠教湮，經殘禮壞，後人耳食秦漢以來處士之餘唾，自吾夫子已云：文獻不足徵，況數千百年以下至今日乎！

禮家言多駁雜，採真緜浮，存乎高明之士，嘿識不然，則孟子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矣。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北面東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賽。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昔殷紂亂天下，脯鬼

侯以養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言成王幼周公代為天子受諸侯朝也天子負依以下記明堂朝列之位天子即指周公九夷八蠻等國未詳九采即九州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應門天子正門塞謂夷服鎮服在外為蔽塞者也世告至謂嗣王即位與其國君繼立來告也鬼侯史如作九侯九鬼聲近脯謂殺之以肉為脯也

按王者向明而治謂之明堂今云明堂為明諸侯之尊卑鑿說也謂周公朝諸侯為天子負依南面尤孟浪之言愚嘗考詩書知周公殺兄作偽書者誣之周公踐祚記禮者誣之武王年八十生成王九十三崩成王立年十三非甚童蒙也故周公伐奄討武庚皆奉王以行流言一至避位二載王不自悔迎公公不敢歸故詩人歌曰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孔子稱其不驕不吝從古功高德隆小心忠慎未有如公者矣豈有十三歲天子在位宰相南面負宸受諸侯朝之禮乎况踐位六年成王年已十九七年致政成王年已

二十周公何事。貪權乃爾。七年致政云者。誤解洛誥。復子明辟王。與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語。緣飾之過也。說詳洛誥。至明堂位次。尤為可疑。天子南面。諸公北面。是矣。侯西面。伯東面。將誰朝乎。九夷八蠻六戎五狄。立四門外。或東西面。或南北面。天子不見朝者。朝者亦不見天子。何為乎。至于五狄北門外。南面。將使天子北面。而受其朝乎。九采之國。鄭云九州之牧也。二伯帥諸侯入牧。居外糾察。夫朝者散列四門內。外九牧立南門外一方。以糾察中外三方。豈相及乎。禮諸侯朝天子。北面稽首。今六服四面環繞相拜。何

以明尊不拜不稽首。一立而退。何以成禮。鄭氏謂六服以遠近。或一二歲。或五六歲。一周則是明堂之位。有東無西。有南無北。有門內無門外。尤非朝常皆可。晒也。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酸去聲爵用玉琖。蓋仍

雕加以璧散上聲璧角俎用琫緩歲鰌升歌清廟下管象
 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祈而舞大夏昧東
 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
 於天下也君卷衰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
 袒迎牲於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
 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曲阜魯地孟春周正月建子冬至之月弧弓也以竹
 為弓所以張旂弓外有衣曰鞬考工記謂弧旌枉矢
 覲禮謂侯氏載龍旂弧鞬是也日月畫于旂上者周
 季夏六月建巳之月也禘本春祭惟魯用夏故下節

仍云夏禘禘祭帝三王始祖皆帝子祭始祖從出之
 帝曰禘牲白牡用殷王禮不敢以時制待周公也尊
 罍皆酒器為牛形曰犧象猶形也或曰形似象也畫
 山雲之文曰山罍鬱尊盛鬱鬯之尊黃目尊為獸形
 以黃金飾目灌酌鬱鬯獻尸尸灌地也玉瓚以金為
 孟大圭為柄玉豆以玉飾豆簋籩屬以竹為之有雕
 文爵行酒之器夏曰琖玉為之仍用雕刻也加加爵
 也正獻之外曰加散角皆爵名璧卽玉也俎以載肉
 虞曰琫夏曰歲琫四足如案歲則施橫木于足間也
 清廟周頌首篇祭文王之樂歌下堂下管竹音象象

舞之歌卽維清之詩堂下以管吹象也朱干朱盾玉戚玉飾斧冕而舞謂舞者戴冕大武武王樂戴皮弁服素裳尚質也裼單衣也大夏禹樂昧任皆樂名合先代之舞兼四夷之音昭德象功之至也先代與四夷之樂惟天子兼用成王命魯以此祀周公欲廣大魯國于天下也君袞冕立于阼魯君主祭也夫人魯君之夫人祭則夫人薦豆副首飾編髮爲之褱翟衣王后服魯君夫人亦得服之也房廟中東房揚舉也諸臣助祭者各舉其事也廢不舉也不舉者服大刑故天下大服也

按成王追念周公勲勞享祀盛其禮或有之至于子孫侯度胡可越也豈謂車服儀仗盡比乘輿郊禘大事一切僭用之乎魯用郊自僖公始耳据春秋與魯頌所載昭然可考烏得厚誣成王并累周公而記者侈譚爲盛事廣魯于天下是何言與孟子之言最近古曰公侯皆方百里周公封於魯太公封於齊亦爲方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則是魯至戰國時始拓地至五百里今謂成王始封七百里夫魯七百齊亦七百如此盡海內地不足給數公侯千八百國何地可封所謂天子萬乘諸侯千乘者大畧論君十臣一開

方之法方百里者中方萬里曰千乘方千里者中方
 百萬里曰萬乘極言其多耳後儒按數取盈以司馬
 法丘甸之賦求之即天子畿內分封之餘不能具千
 乘況公侯乎是以愈質愈不合矣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
 也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
 鐸於朝天子之政也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延刮楹達鄉
 向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節也

禘嘗烝詳見王制不言春者春祭曰禘魯春郊而夏
 禘也春社祈年也秋省報賽也省其收入豐儉則八

蜡通不通可知故遂大蜡也數者之禮諸侯皆有惟
 魯獨盛比于天子天廟之制即天子之明堂庫門魯
 大門雉門魯中門天子五門自外而內曰臯曰庫曰
 雉曰應曰路諸侯三門曰庫曰雉曰路而魯庫雉門
 皆如天子木鐸金口木舌天子將發號令于朝振之
 以警衆聽也山節刻楹楹為山也藻梲畫侏儒為藻
 也詳禮器復廟廟重屋也重屋故重檐即今樓閣也
 刮楹刮磨楹柱使光澤也達鄉通達窓牖使向明也
 反坫兩君相見設坫兩楹間獻酬飲畢反爵于上也
 出尊設尊于堂亦兩楹之間小禮如祭殤陽厭之類

則尊于房室不出也。崇高也。坻所以閣康安也。圭禮器受賓之圭。安措高閣之上。防動搖也。疏屏。屏障之屬。疏通使明爽也。凡此皆天子廟節。魯皆用之也。

按郊特牲祭義謂春祭為禘。季夏禘。自魯祀周公始。前言孟春祀帝于郊。季夏六月禘周公于太廟。故于此不復言春禘。而鄭氏云魯在東方。王春東巡守。故魯闕春祭。夫既郊矣。社矣。獨廢其廟祭乎。此附會王制而過者也。凡鄭註舍本文曲說類此。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芮平聲殷之大白。

周之大赤。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

蕃鬣。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秦有虞氏之尊也。

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長入聲殷尊也。犧象。周尊也。爵。夏

后氏以琖。殷以斝。嫁聲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

學。周以黃目。其勺。常入聲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

蒲勺。土鼓。蕢。塊聲桴。浮聲鞀。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撫聲搏。玉磬。

搏。夏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鸞車。有鈴之車。鈎車。鄭謂曲輿。輿車。牀前闌。曲曰鈎車。大路。殷木輅也。乘路。周玉輅也。旂。綏。大白。

大赤。皆旗名。綏。綏同。以旄牛尾注旂竿之首而垂綏。

也。白馬黑鬣曰駉。黃馬蕃鬣即赤身黑鬣之駉。馬之赤近黃者駢。赤色牡曰剛。凡祭牲皆用牡。泰瓦尊也。尊無足著地曰著。琖之言淺以形扁淺名。罍之言稼以刻禾稼名。爵形似爵。三者皆行酒之器。灌尊灌獻。鬯酒之尊。夷彝同。常也。宗廟常用之器曰彝。刻雞于上曰雞彝。勺挹飲之器。龍刻龍形疏刻鏤疏通。蒲刻蒲草文。埴泥為鼓。結塊為桴。斷蘆為籥。古伊耆氏之樂也。拊以手循之。搏以手彈之。或曰拊搏樂器也。韋為之。實以糠。如小鼓。搯擊猶夏擊磬。言拊搏琴瑟言搯擊。互文也。琴不言小瑟不言中亦互文也。四代謂

虞夏殷周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判宮周學也。崇鼎贊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玄鼓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夏后氏之龍龔。荀虞。並殷之崇牙。周之璧翬。有虞氏之兩敦。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巖。殷以楨。知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楛。劫豆。殷玉豆。周獻豆。有虞氏服韍。弗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

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
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
綢切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翬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
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
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
下資禮樂焉

周之文武功德隆重一廟百世不遷曰世室魯以伯
禽廟爲文世室伯禽玄孫武公之廟爲武世室米廩
粢盛之藏虞學曰庠孟子云庠者養也以養爲義故
以米廩當之習射有序即夏學也習樂有瞽宗即殷

學也類宮猶泮宮講學行禮之處即周學也崇實封
父越皆亡國名鼎璜龜戟弓皆周先王伐國所得之
器棘戟通鼓足鼓有四足楹以木實鼓中上出如楹
柱也縣鼓懸而鼓之也垂堯之共工和鐘歌鐘編懸
比次故曰和也叔古人一名無句始作磬者離歷也
亦編懸稀疏故曰離或曰特懸之大磬也笙列竹匏
中象物生出地也簧美在其中故曰笙簧女媧氏始
作也箕虞以懸鐘磬橫曰箕植曰虞龍刻爲龍形崇
牙殷人于箕上刻文爲重牙周人又設璧翬爲飾翬
扇也形團如璧敦璉瑚簋皆盛黍稷之器二四六八

皆曾有之數。椀，歲見前，其味甘，形如珊瑚，俎足間橫木，曲橈形如棋房，俎有跗如房，揭豆木，豆無文飾也。獻，文美之稱，鄭讀爲娑，刻文稀疏，貌黻祭服之鞞。有虞氏以韋爲之，夏畫山，殷畫火，周爲龍章，祭殺牲以祭，三代各用所勝。夏尚黑，勝赤，故祭心。殷尚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勝白，故祭肺。明水，明潔之水，水無味，醴味薄，酒味厚。周官倍商，商倍夏，夏倍虞。四代之官，魯兼備之。綏，綢練。崇牙，瑩翬，四者皆送葬之具。綏旌，旗之綏，綢幃，通韜也。練，熟帛也。以韜旌竿爲旒，旒也。崇牙，畫重牙之文于旒，翬也。

按此篇之言，無一當禮，欲獻諛周公而不知其悖，作記者儻亦寓春秋之義，不然魯三桓之徒自爲之，猶晉人之爲左傳，尊晉而不自知其惡也。四代之官，共六百五十，魯以百里之國兼之，安所給祿？入春秋，羽父弑隱公，慶父弑二君，禮樂刑政之變，不可枚舉。今云未嘗相弑，未嘗相變，記言爲無稽矣。

明堂位祭

喪服小記第十五

喪服小記記喪服之制小者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查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禮父喪斬衰母喪齊衰衰異而小斂括髮以麻同括結也括髮雖同而父喪括髮則免冠徒首以至成服母喪括髮則免冠加布至成服此其為等級也凡不冠曰免以布以麻布纏頭所謂纒也不言齊衰言母者齊衰不獨母也惟為母齊衰括髮而纒其他雖纒

不括髮也。惡筭承上母喪齊衰而併及婦人喪服。凡齊衰皆惡筭也。惡筭，麤惡之筭。以竹木爲簪，終喪而後易之。凡首服，男冠女笄。喪則男子以免易冠，婦人以髮易笄。免去冠髮，去笄，皆未成服之服。男女異名耳。苴，麤惡之狀。喪禮斬衰，苴經杖爲父用，竹圓象天也。竹有節，取節哀也。削杖爲母也。削，取殺削意。方象地，相侗也。哀侗與父同也。

按免禮不同。去冠徒首曰免。免冠加布覆首曰纚。古是纚字通。與不冠之免稍別。齊輕于斬，以布輕于徒首。親始死投冠，笄纚猶存。明日小斂畢，尸將出堂，乃

去笄纚散髮，謂之脫髦。以麻結之。父喪括麻徒首。母喪括麻加布。明日大斂，又明日成服。死之第四日也。註疏謂始死戴素冠，視小斂素冠，旣祥之冠。始死焉可用，未成服安得有冠。疏又引檀弓叔孫武叔母死，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爲證。夫親死越宿尚從容，笄纚拂髦加冠待斂出戶，然後投冠。此子游所謂不知禮者，豈可爲括髮之證。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適孫無父。為祖父喪三年。祖父先死。祖母後死。為祖母喪亦三年。若祖父在。為祖母期。亦如父在。為母期也。父死。適孫承重。故曰為後。庶孫則否。如本服。稽顙以顙擊地。痛之至也。為父母之喪。與長子之喪。乃稽顙。父母至尊至親。長子正體也。士有喪。大夫弔之。雖輕喪。如總麻。亦稽顙。尊大夫。不敢待以輕禮也。婦人稽顙。唯夫與長子之喪為然。其餘否。雖已父母喪。亦不稽顙。喪必有主。以接賓客。如無主。則使人代。必使喪家同姓之男代。男主。使喪家異姓之女代。女主。異姓之女。同宗之婦也。為父後者。父之適子也。出母。母為父黜者。適子無服。以其承父也。庶子則期。按此禮。未允。說見檀弓。子上之母死章。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禰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二。謂身父子。由父親祖。由子親孫。以三為五也。由祖

以親會高二祖。由孫以親會玄二孫。又以五爲九也。九者三其三代也。中三代上三代。下三代。所謂同姓九族也。殺謂五服減等。親漸疏則服漸輕。上殺由父而減至高祖。下殺由子而減至玄孫。旁殺由己身同輩旁減。身以上父斬衰三年。祖父齊衰期。會高祖齊衰三月。上殺也。身以下長子斬。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會玄。總麻下殺也。身以旁同父兄弟期。同祖大功。同會祖小功。同高祖總麻。旁殺也。高祖之外無服。故曰畢禘祭帝也。三代之王皆古帝之苗裔。夏始顓頊。黃帝其所自出也。商始契。周始后稷。帝嚳其所自

出也。三王各追祀其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饗。故謂之禘。四廟四親廟。高曾祖父爲四親。天子七廟云。四者據五服言也。庶子不得主祭。至繼統爲王亦用王禮。庶子繼世爲諸侯。亦如諸侯。可知別子卽庶子。諸侯適子之弟不得繼爲諸侯。別其支自爲祖。卽同姓卿大夫之始祖也。其適子適孫。世世承繼。別子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父廟曰禴。繼禴爲小宗。此又別子之庶子爲父者也。長子長孫。旣繼別子爲大宗。庶子之適子。又各繼其父爲小宗。而同父之兄弟共宗之也。由此遞降至於五世。小宗凡四親。

兄弟之適是繼禰之小宗也。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之小宗也。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之小宗也。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之小宗也。小宗有四而皆自繼禰始。故但曰繼禰。餘詳曲禮下篇。族人一身共事五宗。大宗不遷。小宗五世則遷。故曰其繼高祖者也。自高祖至玄孫五世而玄孫之子於父之高祖六世則無服矣。不可仍統父同高祖之兄弟。乃遷從近者爲宗。蓋世以次漸遠。祖以次漸移。宗亦以次漸易。玄孫之子又以父之曾祖爲高祖。而父繼曾之宗。又爲已繼高之宗。父繼高之宗。已矣。從外爲疏屬矣。故曰

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宗法之立所以尊祖。宗子繼祖禰之正體。故敬宗子卽敬祖禰。宗子主祭。庶子不得自祭祖。所以明宗也。宗子自爲其長子斬衰。以已繼祖禰。長子繼已也。庶子不得爲宗。其長子亦無承繼之重。故不爲其長子斬衰。庶子無家廟。但祭其祖于宗子之廟。凡庶子親屬之殤者。無後者。無廟可祭。亦于宗子家廟。從其祖。祔食已。皆不得祭也。庶子苟非仕。則無廟。雖禰亦不得自祭。亦于宗子家廟。供其牲物。而宗子爲主祭之。凡此皆所以明宗也。

按古宗法爲有天下國家者繼世明統系。杜覬覦耳。

又慮夫世遠支繁散而無統于源頭處立大宗統之使人知尊祖又于分派處立小宗使人知敬禰故曰敬宗所以尊祖禰然裁抑庶子使身不得自祭家不得立廟有國家則有宗祠有國不祀先王以爲討子孫不祭祖父制禮之謂何非適非大夫士則無廟廟必適子爲主儻庶爲大夫適爲庶人則庶人以適坐占大夫大夫以庶坐降庶人人生何不幸而爲庶子也儻適庶俱大夫則適子廟重複若適庶皆庶人或累世不仕則求爲不祭之家而祖禰爲無依之鬼貴賤雖異各言其子各言其孫各言其祖父何強世以

不堪故宗法必通人情而后可行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句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此論服之降殺親親以恩言尊尊以分言長長以齒言男女如父與母兄弟與姊妹之類莫不有差等之別從服謂不在九族五服之內從其所尊所親者爲服也如臣從君服君之黨妻從夫服夫之黨子從母服母之黨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皆是因所從者爲服所從者死則不服矣屬從又就其中情誼連屬如

子從母。妻從夫之類。母與夫雖亡。猶服之。至如妾從女君來嫁。苟女君以罪見出。妾亦從出。女君儻有子在。子死。女君服期。妾可無服。蓋女君與夫絕矣。女君之服。為其子。非為其夫也。女君既不得從夫。而妾又安得從女君。此屬從之未沒。亦不服者也。

禮。不王不禘。

禘解見前篇。此王者之祭。非王者不得用之。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去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世子謂天子與諸侯之適子。禮為妻。父母緦麻。天子

諸侯貴則降。世子貴服輕亦宜降。而此獨否者。非獨

重妻也。未為君。不敢上同于尊也。故其為妻服。與大

夫適子為妻齊衰。不杖期同。舉大夫者。期至大夫降。

而為妻期。獨不降。大夫適子為妻期。儀禮曰。父之所

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不杖者。儀禮曰。父在。為妻不

杖。父在妻喪。則父為主。故子不得伸。家國雖異。敬父

則同。雖天子諸侯。世子下同于大夫。適子厭于所尊

一也。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以天子諸侯禮祭。子

自伸其敬也。其為父尸。服死者本服。象其生也。若父

為天子諸侯子為士安士之分用士禮祭而尸服士服不得仍用生時貴服何也為天子諸侯亡其國與天下使子為士庶人生不成君死安得君服而以庶人祭天子諸侯乎父為士子為天子舜祀瞽瞍是也父為天子子為士桀紂耳尸服所以異也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禮婦為舅姑期婦當舅姑之喪見出則除其服義絕故也如婦自有父母之喪未期見出情復隆于其父母為終三年不復從既嫁之期若期外見出既嫁之

服已除不必更同其兄弟為三年也若其父母喪未期夫命復反仍從已嫁之期期外命反者無中道廢遂終三年可也

按服以時變通是已但婦與夫同遭親喪而棄之又忽反之非禮之經于此獨詳豈古人以出妻為常事邪未可訓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禮記通解 卷十一 十九
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明練祥二祭之義。凡吉祭每時一舉。有三年之喪則廢。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除。二十五月是再期也。二十七月則三年矣。期之喪十三月而除。是二年也。大功九月而中殤降服之。大功有七月者。是三時也。小功五月之喪。是二時也。緦麻三月。是一時也。禮三月一祭。親喪則期而練祭。再期而祥祭。不敢經歲不祭。禮當然也。期而男除首經。女除要帶。再期而除衰。哀以時漸殺。道當然也。祭與除喪。各有其義。祭不爲除喪舉也。何以明之。人子有因他故。

三年後得葬其親者。亦期而練祭。再期祥祭。但再祭中間不與已葬者同時除喪。練祭同設。而經帶不同。除祥祭同設。而衰不同。除蓋祭不可闕。親柩在殯。衰經亦不可除。則祭不爲除喪明矣。鄭解未達。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死。大功代爲死者。妻子主喪也。無妻子則無人爲三年之喪。無再祭。有妻子爲三年之喪。而子幼妻不能主。則大功者攝主。其練祥以終兩期之禮。至朋友但爲治其虞祭祔祭耳。獨言大功者。期則親兄弟矣。有親兄弟不爲無主。此爲孤弱無同父之親者。自此以上并大功無者。益可知矣。先

儒曰率朋友死于我殯之義練祥不必大功親黨皆不得辭也推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心虞祔不必朋友相識者皆不得辭也善言禮矣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先喪已則否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士妾有子者則士為之總無子則無服獨言士是大夫以上妾雖有子亦不為之服矣子生在他邦不及見其祖父母與伯叔父昆弟其父亦以在他邦聞喪

後時父當為稅服追服曰稅子可不稅為生不識面而喪過時也苟時未過猶為之服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若有事羈他邦君已除服臣始聞喪則不追服蓋是服本從君君除則可已矣降而在總小功謂正服本重以殤降者詳見儀禮凡降服重于正服服已降又不稅則近薄矣雖輕如總小功時過必追服也近臣謂近君小臣卑賤君服從服無論稅非稅矣其餘若卿大夫輩限內則從服限外不從稅如國有大喪君在外不及聞臣在本國者服矣不必待君也

按祖父母諸父兄弟之喪皆期情非輕也豈以生不及死遂同路人乎此禮未宜儀禮喪服傳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謂生不得與骨肉同居聞其死有加無殺不幸之中又不幸焉故極哀也檀弓曾子云小功而不稅則是遠兄弟而終無服也可乎此之謂也夫正小功猶欲稅降小功可知降小功猶稅期可知孰謂祖父母諸父昆弟可不稅乎凡禮家言參差類此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此哀殺去杖之節也 室深杖以扶哀哀

漸輕杖以漸去未葬則杖不去身既葬虞祭于室則杖止升堂入室去杖虞後耐祭杖亦不升堂室可知矣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君母謂適母無適子立庶子為後君母死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意

按庶子為適母後適母死則不為母黨服是後其生不後其死也猶弗後矣鄭以徒從釋之豈子從母而可謂之徒從乎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服 三十一
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言則首為經腰為帶。此謂帶也。儀禮斬衰首經以苴麻為之。大一搨搨。搨搨同。拇指與第二指圍曰搨。帶殺首經五分之一。而杖之大如帶五分。象五服也。五服皆有經。有帶。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五分去一。以為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五分去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五分去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五分去一。以為總麻之帶。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謂正嫡。女君為長子。齊衰三年。妾同之。重繼體

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重輕皆以首要經言。重謂男子重首經。婦人重要經。除喪謂期而小祥。喪服漸除。男子先除其首經。而要經不除。婦人先除其要經。而首經不除。蓋衰之殺也。由重漸輕。未有先輕而後重者也。易服謂既葬。卒哭。以葛易麻。男子要經輕。故要易葛。而首不易。婦人首經輕。故首易葛。而要不易。檀弓所謂婦人不葛。帶是也。蓋服之吉也。由輕變重。未有越輕而趨重者也。一除一易。輕重先后自然之節。鄭以易為大喪。既葛帶。

遭小喪易麻據聞傳與服問解而意亦該乎其中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闕通開也廟門殯宮門鬼尚幽有事則開無事則闔倚廬曰次無事哀至哭皆于次有事闕門入卽位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復招魂也銘明旌復呼名姓望其魂來也銘書名姓使其魄依也書姓與伯仲書銘也始生所從出曰姓子孫蒙先世官諡若字為氏

按人始死升屋招呼此古俗禮男子稱名苟臣子復君父而名可乎鄭遂推為殷禮無稽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葛所以易麻大喪既葬虞卒哭男子以葛易麻帶婦人以葛易麻首經葛比麻五分殺一斬之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同齊衰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

同兼服謂斬衰卒哭後遭齊衰之喪服齊衰之麻經可服斬衰之葛經亦可齊衰卒哭後遭大功之喪服

大功之麻經可服齊衰之葛經亦可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報與赴通告也以葬期告人并告以虞期蓋葬虞本同日亦或有他故不得虞必并報之鄭解報為速恐非三月而后卒哭謂三月後葬葬而虞乃卒無時之哭禮也不虞卒哭與卒哭不虞皆非禮父母之喪偕謂父母同時死也會子問云葬先輕後重奠先重後輕即此意也先葬謂葬母所謂葬先輕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待父葬畢虞祔先父後母所謂奠後輕也其葬皆服斬衰謂母本齊衰為父未葬從重也按此言父母喪偕之禮與會子問同而此節之言為近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禮為庶子期大夫貴則降為大功以庶子不為大夫也其孫謂庶子之子為其父三年不以祖之所降而降其父蓋子有降父無降也儀禮喪服傳曰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此謂大夫之尊壓其子而祖之尊不以壓其孫也士死無後其親戚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卑不倫也

按此亦為有親屬代主者言苟士無屬可代雖大夫其可辭乎

禮記通解 卷之十一 三十五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慈母如母而慈母之父母則疎矣故無服其夫既離
其本生之父母為人後則妻亦從其夫為人婦夫于
生父母期年妻于夫生舅姑降一等大功耳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士死無後主祔于祖如祖為大夫祭用少牢士祔食
則易以特牲不敢因祖之牲蓋主可祔禮不可假也
鄭謂不以卑牲祭尊同用少牢非也後云妾無妾祖
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亦謂各異其牲耳雜記云士
不祔于大夫彼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可以類祔則
祔之此謂無士可祔者故祔于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禴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繼父謂母再嫁之夫前夫之子因母為父者也儀禮
有同居繼父有不同居繼父有未嘗同居繼父凡三
等同居繼父謂子幼無父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子無
大功之親為主繼父亦無大功之親為後父用財貨
築宮廟使此子得自祭其先祖禴終身相依有父之
道如此乃為同居繼父其死也為服齊衰期所謂不
同居繼父者始嘗同居亦同財而祭但此子自有大

禮記通解 卷十一
功之親爲主。繼父亦有大功之親爲後。終遂異居。是爲異居。繼父死。服齊衰三月。其未嘗同居。繼父者。母嫁子未往。子自有主。繼父自有後。其不同財祭。可知。因母稱父。其實路人。無可爲服矣。記言不詳舉。而義皆備。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以朋友門外之交也。南面。取向外義。

祔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無則

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宅。謂葬地。祔葬。謂後死者葬附于先塋。先世葬宅已

筮。祔葬則不再筮。士大夫以下。謂旣葬。祔主于廟者。

蓋諸侯之庶子。庶孫。始別宗爲士大夫。而無後者。禮

惟大宗之後。庶無後。則以其主附于祖。然不得祔于

祖之爲諸侯者。諸侯雖親。貴已絕宗。但可附于諸祖

父。爲士大夫者之廟。諸祖父。卽諸侯之從父。士大夫

死者之從祖父也。其妻。卽士大夫之妻。諸祖姑。卽諸

祖父之妻。妾祖姑。卽諸祖父之妾。亡。無同。無諸祖父

之爲士大夫與無妾祖姑可祔則間一代以上求有者祔之中猶間也謂間諸會上祔諸高諸祖父無妾上祔于諸高祖父之有妾者廟次左昭右穆父子不同列各以世次諸侯不得祔于天子亦謂天子之庶子庶孫始命爲諸侯而無後者不得祔于天子也天子諸侯大夫可祔于士謂士之子孫爲天子諸侯大夫死則祔于祖不敢自尊以卑其祖父也

按此節爲庶子無後而附食于祖者之禮傳曰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禮無絕宗而有絕庶庶絕其妻妾無主分別附寄鄭以爲既

葬卒哭之祔若是則廟制有常數各祀其祖禘各有小宗焉得祔于諸祖妻從夫妾從嫡焉得祔于諸祖姑廟無二主新入則舊遷焉得以新主附于舊主妾不世祭焉得屢世有妾祖姑廟諸家附會勉強分疏終未釋然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宗子母在爲妻禫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爲父母妻長子禫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后母猶言適母母之適母非母之生母也母在適母死則母爲之服而已從母服母卒無從則不服宗子

宗婦繼正體。故宗子爲妻期而禫。父在則不禫。厭于尊也。無父雖母在亦禫。若非宗子有姑在豈得伸禮于婦乎。爲慈母後者。儀禮所謂妾無子與妾子無母者。父命之爲母子者也。爲庶母。謂後庶母爲慈母也。爲庶祖母。謂父妾無子。命已妾之子後之。亦爲慈母。三母皆妾。故皆可以妾之子爲後禫。除喪之祭。言思慕平澹也。大喪二十七月禫。期喪十五月禫。惟父母妻長子四喪皆情至禮重。禫而除。備禮也。慈母與妾母不世祭。謂子祭之。孫以下不祭也。

按已妾之子。爲已妾無子者後。則可。爲父妾無子者後。越昭穆之次矣。慈母猶母。有三年之喪。無再世之祀。于人情未允。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箭筭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男女之死。雖在殤年。而旣冠旣笄。則爲丈夫婦人矣。不得以殤殺禮。喪用成人可也。殤雖冠而未昏。無爲父之道。若立後。但依本親服。服之如姪。爲叔後。仍以叔服之之類。久而不葬。謂親死有他故。踰期不得葬也。主喪謂子于父母。臣于君。妻于夫之類。未葬皆不

得除衰經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謂期以下既
 葬主人受葛則諸親皆變葛今未葬主人猶麻諸親
 亦麻但終所服之月數者除其喪則止不服不待主
 人也箭筭小竹為簪即前云惡筭婦女大喪用之為
 尊者齊衰三月為卑者大功九月情畧相等故同用
 麻繩為履也

按禮為人後者以繼宗也惟大宗則立後殤未任為
 父無後理故服所後殤不得如父服今世俗死無子
 不分老幼適庶輒議立後利死者財產以繼絕為名
 耳其事假仁其實非禮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

尸

練小祥祭名將祭必筮日與為尸之人祭之先夕省
 牲濯器主人除首經而服要經杖繩履以將此三事
 有司告三事具備而后主人去杖也筮日筮尸謂命
 著揲策則去杖致敬于神喪大記云聽卜有事于尸
 則去杖是也有司告筮事畢主人乃復執杖拜送賓
 客蓋筮必有賓至杖拜送不忘哀也若大祥之祭筮
 則用吉服不經杖繩履矣筮尸吉服筮日視濯可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庶子衆子禮與適異庶子爲大夫與父異宮容得自伸若不命之士與父同宮則母喪不禫庶賤厭于尊也庶子適子同遭親喪獨適子爲喪主以杖卽位儀禮云杖者擔主也庶子雖杖不爲主不以杖卽位惟杖于門外耳適子死父爲主杖則適子之子不以杖卽位避尊也若庶子死父不爲主庶子之子爲主以

杖卽位可也適子妻死父爲主則適子不以杖卽位若庶子妻死父不爲主庶子自主以杖卽位可也斯二者又不在庶子不以杖卽位之限

按杖之設爲扶毀也故期服有杖有不杖以親疎爲差如拘適庶分貴賤適杖庶不得杖是庶子之哀不如適子也父杖子不得杖是子之哀父不如父之哀子也行禮以義爲質則使人不疑而安可久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諸侯無親弔外臣之禮有事異國遇貴臣喪則弔因

主君及也。故主君代為主，臣不敢自主也。君弔，則首皮弁服，錫布之衰，麻布光澤者曰錫。如弔于葬後，主人無免禮。大功以上卒哭，則不免。遇君弔，非免時，主人亦必免，以重禮待君也。如始死來弔，主人未成服，正當免時，則君不錫衰，所謂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曾子襲裘入，以此。

養去聲

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

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親屬有疾，無告已欲養之，而身有喪，不可以喪服往。諱其凶也。若疾者死，既養之，當遂為主其喪，不得以

已喪棄之也。如疾時未釋服，致養，今死往主其喪，即服已之喪服，往不必易矣。凡養父兄，必易吉服。養子弟，則否。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前言妾死，祔于妾祖姑，則同牲而祭。如祖父無妾，可祔，則祔于適祖姑。廟易牲，可也。女君，即適祖姑，易牲，謂改易其牲。如女君少牢，則妾特牲。女君特牲，則妾特豚之類。與前士祔于大夫，易牲同。鄭以易牲為同牲，非也。婦之喪，謂舅為子，婦之喪，虞卒哭之祭，行于

寢夫主之。夫死，子主之。舅不與也。婦之主納于廟。祔祭于祖姑，是舅之母也。禮行于廟，則舅主之。夫與子不敢主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士卑大夫尊，大夫有喪無主，士不敢代為主。士代大夫主，唯宗子則可。以其為家之尊也。禮既卒，哭則不免。惟君弔，孝子雖過時亦免。若兄弟過時至，則主人不免可矣。

按古者封建世官，諸侯大夫士世相臨也。故大夫與士禮如君臣，自郡縣分而仕者，惟在官相轄歸則鄉人，士皆其親戚故舊，而欲以古禮責之，不相臨之士則亢矣。士以古禮加之，非所事之大夫，則諂矣。故禮貴識時。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謂陳設從葬之明器，賓客親戚皆有器物贈死，故陳設多，然納于壙中者有限，故省多則少，納少則盡，納適宜而止，不以財儉親，不以美沒禮，斯可矣。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禮記通解 卷十三
哭於宮而後之墓

奔喪者常後期至苟葬矣兄弟之親則先省死者而後成禮情迫也若朋友先成禮而後省墓禮為先也宮故殯宮兄弟門內之感故稱家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適長子死父出舍于喪次衆子則否諸侯死臣皆服斬為兄弟者莫非臣不得止從本服亦皆服斬兄弟以下可知兄弟以上則本服耳兄弟或有在異國者故稱諸侯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句以報之

下殤小功謂期服之親自九歲至十三歲死者服再降為小功禮輕情重故要帶澡治其麻而不斷其根帶末屈而反向上絞之不散垂也誦屈同報答也即儀禮報服之報謂此死者于生者其服同以答之鄭謂報為合糾之非也獨言下殤者長殤小功澡麻絕本可知也言帶不言首經男子重首易服者易輕帶麻澡而首經麻猶不澡也自斬衰至大功麻皆連根始死未成服以前帶皆散垂至小功帶始用澡麻去根屈末不散垂惟下殤降小功情重不去根而不散垂則同所以明之

禮記通解 卷三 三十四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婦祔，謂婦先夫死未立廟者，以其主附于祖姑廟。祖姑有三人，謂祖父之妻有嫡繼庶而親者，乃舅之生母，宜祔之。夫爲大夫而妻先死，祭妻之牲嘗用少牢矣。其後夫失位，不得用少牢，及死而祔祭于妻，亦用其降牲耳。不敢變易，復用前大夫之牲也。如妻死時，其夫爲士庶人，祭嘗用特牲矣。後其夫爲大夫死，而祔于妻，乃可用大夫少牢之牲耳。

按禮大夫三廟，上及曾祖，死當祔于祖，胡爲祔于妻？蓋妻先死立廟，而毀曾祖廟，則非禮。不毀益廟，則踰制，故不立廟，但以其主附于祖姑。及夫死，廟祀妻配食，而其主在先，故謂之祔于其妻。註疏以始來仕無廟者解，夫旣爲大夫來仕，營宮室必先寢廟，至死而尚無廟，可附乎？非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爲父後者，適子也。出母，母爲父所出，死則適子無服。蓋服則廢祭，祭吉喪凶，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因旣絕之母，廢先祖之祭，所以不爲服耳。

按此適子。非出母所生。猶可。若出母生我也者。而死
同路人。于理順乎。易喪服而祭。未為不可也。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
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杖。擔主也。婦人與夫同為喪主。則與夫同杖。夫死無
子。妻為主。則杖。其不為主而杖者。有二。舅死。姑在有
夫之喪。為夫杖。從子而不為主也。父死。母存。長子死
則其母為削杖。報以類。亦不為主也。又女子子未嫁
喪父母。外無男兄弟為主。使其同姓攝主。攝主無杖。
惟有女子子一人焉。得不杖。此皆婦人不為主而杖

之類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
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
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
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
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此記免之節。總小功輕喪也。五服始死。親者皆免冠。
哭至成服後。情重者。遇禮事哭踊。則免服。輕者不免。
惟既葬。反而虞與卒哭之祭。主人盡哀之時。衆親皆
免。雖總小功亦免矣。既葬不報虞。承前言報葬則報

禮記卷之二十一 喪服小記 三十一
虞三月卒哭正禮也既葬不以虞告是偶有他故不
得虞其間未虞之日雖孝子亦且冠衆親可知至虞
凡親者與祭皆免孝子可知兄弟之喪本服限滿已
除主人有故過期未葬及葬日還服其本服送之若
主者以虞卒哭告則免而往不以告則既葬而除本
服耳遠葬謂葬在遠郊其反也哭者在途皆冠及近
郊入國而後免以反哭于廟君弔臣喪在始死未卒
哭前當免之時固免雖弔于卒哭後不當免時孝子
亦必免但要經不如始死未成服時散垂耳此禮不
但本國君弔雖外國君至亦然不惟孝子凡親者與
喪皆然所以重君也

按禮既葬則速反而虞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此云既葬不報虞則主人皆冠此禮可疑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殯未成喪其禮簡無虞與卒哭練之變服其除服之
祭衣冠皆玄純吉不用素也除成人之喪祥祭用朝
服古者禮服皆稱朝服衣縞而裳色殊也冠縞不用
玄不純吉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

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親死既殯孝子自外來奔故無始死投冠扱衽之變至則免冠脫髦括髮于殯宮堂上肉袒下堂而踊將踊必先袒踊畢掩襲袒衣著■經于堂序東奔父喪之禮也母喪初至免冠不括髮殺于父也袒于堂降踊畢襲衣加統布于首就堂序東加■經卽位于東階下更成踊與父同也禮畢出殯宮門就倚廬之次此初至一哭故曰哭止明日又明日皆朝夕哭所謂三日五哭也初至袒明日又明日皆朝袒所謂三袒也禮始死孝子哭踊無時五哭三袒聞喪久殺也

按此禮詳奔喪篇此云奔母喪不括髮爲異記言盡同也始死襲經舊謂要經耳服宜先首男重首豈襲帶及遺首乎經名由首起檀弓云經者實也孝子沈痛首疾之狀喪服傳五服帶皆由經降初喪首要俱經也詳士喪禮然喪先首要經何也冠帶人類所以別于禽獸無吉凶須臾不可去初喪吉衣冠盡解凶衣冠未成故襲衣以掩其吉服加經帶以代冠帶今新喪有要經無首經父母喪皆免以布與古異鄭註未曉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禮記通解 卷之三 三十八
適婦適子婦禮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不爲
後謂適婦無子而其舅先死是不爲舅後則姑爲之
降服小功殺之也鄭謂適子有廢疾他故及死無子
不承重者若是何獨殺于其婦乎

大傳第十六

大傳傳禮之大者禮莫大于治人聖人治天下治其
人而已制禮以爲治人之道而已篇中所言人道大
端故曰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
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牧
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
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迓奔走追王大王亶父
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天子有天下其功德廣遠分無間隔故祀其始祖又

追祀其所從出之祖無上之尊罔極之報惟聖人在
天子位乃能通古今于一息聯曠世爲一體自非然
者不惟精誠不逮而地分不相接則其感不通後王
踵襲已爲虛文而況諸侯以下欲僭用之者乎故禮
以辨上下定民志舉一禘而凡禮可知首言禘舉其
大者禘卽禘禘言合也禘始祖則合祀羣祖故曰禘
其禮大故曰大事諸侯以及其始祖爲大事大夫士
以及其高祖爲大事諸侯五廟故得禘大夫士廟不
足欲禘其祖必因君禘省視君之大事乃以尊祖之
情求禘于君于求也如于祿之于君許乃禘亦止及
其高祖無君命則不敢禘武王之大事自辛酉始牧
野功成退而升柴于天祈告于地設奠行主于牧之
館因率天下諸侯助祭以隆尊號于祖考不欲使祖
考爲諸侯而子孫以天子臨之也

上治祖禩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
食序以昭繆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聖人南面而聽
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
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
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批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
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

禮記文解 卷十二
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
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
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治猶理也別其隆殺辨其親疏所以理之也合族以
食謂祭祀燕饗集宗族子姓共飲食也合食族人序
之以昭穆而不亂上下旁治別之以禮義而不瀆則
人倫之道竭盡而無餘欠矣聖人之治天下治其民
也然治民而不先人道民不可得而治人道多端其
本始于親其道終于愛故一曰治親上治下治旁治
是也二曰報功天地祖宗生成垂創之功不可忘也

三曰舉賢有德者弼成人道以共安天下舉而尊之
四曰使能有才者服官任事以共治民器而使之五
曰存愛親功賢能總繫乎人主仁愛之一念所以尊
祖敬宗與賢才宣猷効力亦惟行吾之愛使仁覆天
下耳故存愛終焉愛常存而人道始終盡矣五者兼
得則親功賢能之業廣而愛無不博民不待足而自
足不賙給而自贍此不與而與之道也物猶事也紕
繆差錯也若五者一事差錯則倫常乖天理滅大亂
起而民莫得其死雖先民而治何益所以聖人治天
下小人道始故夫立權衡度量考典籍文章改年之

禮記卷之九 卷十一
正與月之朔易服色殊旗號徽旗也與禮樂之器軍
旅之械衣服吉凶貴賤之等凡此皆世主所謂治民
之事可隨時變通非秉彝根心不可變革者也其不
可變革者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立人之道古今
不易聖人治天下所必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
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
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
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
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同姓之親主之以宗族人各從其小宗以共從其大
宗宗法明而族屬聯合矣異姓本疏以交際會合爲
親生無定分惟名爲主故理治其交際之會不使之
亂異姓相親必始昏姻主名治會必先男女男女非
天合而以名定男各妻其妻女各夫其夫則尊卑上
下之名著夫屬父輩者其妻卽母輩夫屬子輩者其
妻卽婦輩皆所謂名著也名著則分辨未聞以弟之
妻爲弟兄之妻爲母者他皆可知已此別男女所以

在名著而治際會必主名也故曰名者治人之大君子不可不慎然欲使異姓際會男女有別必先同姓合族然後昏姻不亂是故宗族之親雖竭于五世而繫姓綴食之禮直通乎百世四世謂同高祖者總總麻服一世同父爲親兄弟服期再世同祖爲從兄弟服大功三世同曾祖爲再從兄弟服小功四世同高祖爲三從兄弟服總麻服至總麻盡矣故曰窮也五世謂父同高祖兄弟但相爲袒免無正服凡哭踊必袒衣免冠加布卽今弔喪送葬者以白布裹頭之類五世親盡但可謂同姓故減殺也六世謂祖與同高

祖者親屬竭絕亦惟弔送袒免無服也庶姓謂祖姓分爲衆姓如魯姬姓三家又各以氏爲姓之類上謂始別姓者下謂其子孫單盡也庶姓別于先世親情盡于子孫如此則昏姻其可相通乎設疑之辭若遂通昏姻是亂人道矣故庶姓雖別猶繫以祖姓弗使別也雖服窮屬竭祭祀燕饗猶綴以飲食弗使殊也遠至百世男女未不瀆昏姻未不通此天下古今之大道故曰周道猶言周行云爾或曰周人之道然則夏商禮有同姓爲婚者與此節文義本貫通舊解支離

按免有輕重。袒亦有輕重。父喪免而不以布。徒首耳。此免之重者。母喪以下免以布。免之輕者。親喪袒衣見體。袒之重者。射饗割牲執弓矢之類。袒禮衣而不見體。袒之輕者。袒輕免亦輕。袒重免亦重。是以吉袒則冠。問喪篇云。冠者不肉袒。明惟肉袒乃不冠耳。然則五世親盡之袒免。與大喪之袒免異。鄭氏未曉。同姓不婚。自古為然。故曰周道。而世儒云。舜娶於堯。君子不以為非禮。魯昭公娶吳。君子以為不知禮。文質不同。此誤解周道為周禮。若是則記言謬矣。堯舜同姓。司馬遷世表之訛。舜匹夫有天下。惟其非世族也。

四岳薦舜曰。有解在下曰虞舜。未言帝族。帝亦曰予聞如何。是未識生平也。豈宗族中有子弟升聞如舜者。將授以天下。而尚不識其人乎。古立姓辨族。以厚別也。唐虞時無姓。則已。既有姓。焉有瀆亂之事。孔子刪六籍。首堯舜禮器律度量衡。三五同風。何獨人倫之大。反瀆亂不如周禮乎。其非同姓決矣。故周道當作周行。解為是。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自仁

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服喪服也術道也喪本于戚故服以親親爲始二曰尊尊論分之崇也三曰名論相稱謂之名四曰出入論門內門外在室出嫁之類五曰長幼論成人未成人之等六曰從服卽下文六者之類屬從如子從母服母之黨妻從夫服夫之黨夫從妻服妻之黨情相連屬而從之服者也徒空也情不相屬徒以尊者所服從而服之如臣從君服君之黨妻從夫服夫之君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之類從有服而無服者如兄

爲弟服而嫂從兄不爲叔服之類從無服而有服者如妻爲娣姒服而夫從妻不爲嫂服之類從重而輕者如妻爲其父母期夫從妻服則三月之類從輕而重者如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而公子之妻從公子爲服期之類輕重之等皆仁義相循自然之節仁主愛于情爲重循愛親之仁歷級而上至於曾高屬絕則輕是義之所裁也義主制于情爲輕循同祖繼禰之義相生而下至于父母一體情隆則重是仁之所鍾也蓋造化人事之理輕者常浮而上重者常沈而下上率常逆而情輕下率常順而情重故坊

禮記通解 卷五 四十五
記云民薄于孝而厚于慈，卽此意。仁宜下而上，率所以濟其輕，義宜上而下，率所以節其重。輕止于祖，重行之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五服六術之輕重，皆由此出，豈但從服之一術而已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絕族無移服。句親者屬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洛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

君尊殊族合其族而不使離君所以自爲親親之道也。在族人則不得以己之親親君者尊卑異位也。庶子不主祭祖禩祭皆于宗子家以明有宗也。適子之長子死適子爲服三年以適子繼祖長子繼已卽繼祖也。若庶子非繼禩其長子亦非繼祖則不得爲其長子服三年。諸侯之適子世爲諸侯其別子爲大夫不敢繼諸侯而自爲之祖其子孫世適承適繼別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庶孫又各生適子各繼其父爲小宗。大宗百世不遷是別子之世適繼始祖者也。小宗五世則遷各自其禩而上繼其高祖者也。蓋宗

因廟主始祖之廟百世不毀繼始祖之宗亦不易。高祖廟五世則遷繼高祖之宗亦易。故高祖而上五世則無服繼別之大宗五服之外皆爲齊衰三月。此小宗。大宗遷與不遷之異也。餘詳曲禮下篇與喪服小記尊祖故敬宗謂宗子繼祖尊其祖之所自來故敬之也。人有祖必有宗。有小宗必有大宗。有大宗必有小宗。有宗則莫敢不宗。有小宗無大宗三者惟公子爲然。公子卽別子其初爲公子其所生子亦稱繼禩之小宗而未再傳是無繼祖之大宗也。其適子稱繼別之大宗而未再傳是有大宗無小宗也。別子旣不

敢宗諸侯而當其身亦無人宗之是無宗人亦莫之宗也皆指別子言故曰公子是也自此以外則未有有小宗無大宗有大宗無小宗有無宗人不宗者矣舊解恐非別子所以有宗道者別子之父爲公者憂其子孫庶支之爲士大夫者渙而無統使士大夫之爲適子者主之此公子所以有宗道本君父之命也族人敢不宗乎絕族謂高祖以上至四從則族屬絕矣移施通旁及也無移服無旁及之服所謂旁殺者也絕族無旁服何也親親之道惟情相連屬族絕則不相屬所以無移服也仁主愛親循親而上祖亦親之親也義主尊祖循祖而下禰猶親于祖也故親親爲人道之本收族猶合族無子孫則無以奉宗廟族屬衆故宗廟嚴非祖禰則無以垂基業宗廟嚴故社稷重百志成謂養生送死無憾也禮俗刑謂禮讓成俗可爲儀刑也樂謂世道雍熙也

大傳終

少儀第十七

少儀猶曲禮之類少猶小也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句

主適敵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暮曰

聞名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役於司徒君將適他句臣如致金三貨貝於君則曰致

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臣致襪於君則曰致廢衣

於賈架人敵者曰襪親者兄弟不以襪進臣為君喪納

貨貝於君則曰納句於有司賜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

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

人無親受也。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聞記者自述所聞。君子尊長之稱。辭求見者自通之。辭某求見者自名。言某固願以名聞于將命之人。但無階可通耳。主指所見之君子。見者為客。所見者為主。鄭以主字連上讀。迂矣。適敵同。謂分相敵則直云。願見不階。將命也。疎聞罕見。則云願聞名。欲亟見。則云願朝夕。主人替者。則勿云見。但云聞名。凡往喪。非為見為助役耳。比助也。童子求見。則曰聽事。臣贐君行。則曰致馬資于有司。以衣贈死者曰襚。臣致襚于君。則曰致廢衣于賈人。謙言衣未必可用。以付賈人。

市賣耳。周禮王府有賈八人。識物價者。凡賓客致襚。須擯傳辭執襚。將命以進。兄弟之親。則直以衣進。陳之房中。不必執。以將命。向佃。通若為佃。君之田納貢于有司者。然贈死曰賵。助生曰賻。廟門殯宮門送死者。必入廟門。助生者不必入。大白素旒也。兵車戎車。皆以助送喪之用。凡賻。使者既致。主命跪而委其物于地。其擯者舉之。主人哀戚不親受也。吉禮則親拜受。凡以物與人。授受人立亦立。人坐亦坐。坐猶跪也。當立而跪。惟遇分尊性直倨者。則有之。非禮也。鄭解性直為尊者身短。近鑿。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脫屢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汜泛埽曰埽。埽席前曰拚糞拚。席不以鬣執箕。膺搗葉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平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則回。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特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嬰也。寢則坐而將命。待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

賓始入門。主人當讓賓先入。則獲者必告主人曰辭矣。及賓主升堂。即席當坐。擯告曰可矣。言不必再辭也。排闥推門入也。古人席地坐。脫屣升席。唯長者一人脫之。戶內餘脫于戶外。如先有尊者在內。衆人後入。則皆不得脫于戶內矣。問人飲食之嗜好。不直指其癖。問人道藝之能否。惟恐暴其短。衣冠舉止。凡在已身。自有法度。但行其可信。不必狐疑。瞻前顧後。則手足無措矣。器械所以備不虞。無故取民間器械。度其利鈍。則人必疑。見富貴大家。不可遂生欣願。人有重器。不可估其價貴。訾貴通。汜泛同。徧也。門庭內外

禮記通解 卷三 五十一
徧埽曰埽。埽席前片地曰拚。拚糞通。但除不潔。不徧
埽也。鬣。帚也。席上不用帚。恐反汙席。箕以盛糞。壤。膺
胸也。搗。葉通。箕舌薄如葉。內向胸。不使塵及尊長。凡
以事問人。不答。必有隱。則不貳問。貳。再也。如問人卜
筮。且問曰。所卜爲義理乎。爲心志乎。如義理。可再問。
心志。不再問。恐有隱也。卽不貳問之類。鄭解。恐非尊
長於已。踰等父師之行。不敢問其年。嫌與序齒也。私
居進見。不敢使擯介將命。卑幼非賓主也。遇尊長于
道路。見已。則進而面。不見。則却避。勿煩以禮也。不問
所往。不敢叩其私也。弔尊長之喪。俟其有事哭泣時。

不特平。恐尊長特哀也。侍坐必端慤。非有命。不敢擅
操琴瑟。不以手畫地指示。不以手形容物像。不以暑
揮扇。嬰扇也。如尊長寢。有命。則跪而將之。射二人爲
耦。各四矢。彼此更迭取。禮也。若卑幼與尊長耦。四矢
并取。不敢與尊長更迭。故曰約矢。凡投壺。亦賓主各
四矢。尊長委矢于地。一一取投。卑幼擁抱其矢。不敢
委地。射投勝。尊長當飲。不敢徑酌。必先洗爵以請客。
卽尊長如客勝。已亦請命自酌飲也。不角。不敢與尊
長角勝負。投壺之勝。算曰馬。每勝一矢。爲立一籌。謂
之馬者。以爭先名。四矢合立四馬。而勝敗不全。或一

禮記通解 卷三 三十三
人得二一人得一則二馬者擢取一馬成三謂之擢馬卑幼雖得二馬不敢擢尊長之一馬以爭勝崇讓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劔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席覓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執執御謂君未登車時曲禮謂展軫效駕取貳綏跪乘驅之五步而止是也坐跪也跪乘敬也帶劔宜左而右者君在車左避也綏挽以登車之索良綏正綏也負背負也面猶前也君由車後升僕以背負正綏授君而申其餘于前拖于席上皮覆軾曰蔽此君升

僕授綏之禮也散綏副綏也以散綏升僕先自升也無授綏者繫綏車上自挽以升待君升僕者乃理轡執之然後驅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劔首還旋屢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人情欣慕則請見厭怠則思退故見可請退不可請也朝廷士所登進于其去曰退燕遊不可長往于其退曰歸師旅徒役人所勞苦于其歸曰罷罷止也疲也疲故止志疲則欠體倦則伸坐久故也凡物在手

曰運手沾物曰澤。運所措之笏。摩所佩之劔首。旋轉
席前所脫之屨。則君子有欲起之意。侍坐者雖請退
亦可矣。

事君者。量亮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為人從
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量。籌度也。入。進也。量其可進。而后入。既入。而后量。則
無及矣。乞。假借貸也。從事。從人服事也。亦然。亦先量
也。量而入。故有與道致治之效。而上無怨。無失身償
事之悔。而下遠罪。如此。乃謂之知禮。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不窺密。不伺人之隱。旁狎。詭隨親暱之狀。生平舊故
向人稱道。則似有所要。挾戲色。謂嬉笑。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詔諫
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
訕。謗也。亡。去也。疾。怨恨也。頌。美也。調。諛也。驕。亢也。怠。
謂君德不脩也。廢。謂政事敗壞也。役。功勞也。

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士依於德。游
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言
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
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問國君

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執玉執龜策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拔報皆急疾之狀掘起曰拔急反曰報即詩云其為飄風之意士君子儀度雍容往來勿倏忽也毋瀆神所謂敬鬼神而遠之毋徇枉不徇行枉曲所謂務民之義也毋測未至不逆其將來所謂行法俟命也三者皆循理素位之事為士者以德為依而間習於六

藝為百工者以法為依而間習于師說人衣服法器毋估計其貴值之多少人言語辨論毋身質任其是非穆穆深也皇皇美也濟濟密也翔翔舉也匪斐通文也鸞和車馬之鈴肅肅雍雍應和之節問國君大夫之子謂臣下自相問對御御車樂人即大司樂樂正之屬教國子者也長則能從樂人學幼則始見正于樂人或尚未能見正于樂人也士之子賤長則能耕田幼則始能負薪或尚未能負薪也張足直前曰趨兵車不為禮故不式武容不挫折故不拜按對國君大夫之子與曲禮小異而曲禮為近曲禮

國君子幼曰未能從宗廟之事。此曰未能御。御非主職。故鄭作治事解。然既能治事。豈得謂幼。本謂長則能從社稷。幼則能御車耳。用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之意。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葛經而麻帶。

肅拜卽今婦人拜。端肅立。微俯躬。足不跪。手不及地。男子手及地。加首于手。曰手拜。婦人唯凶事稽顙拜。手至地。吉拜皆立。雖拜君賜亦立。餘可知矣。禮吉祭無婦人尸。唯虞祭。婦爲祖姑尸。尸皆坐。古坐卽跪。男

拜皆坐。婦人當爲尸坐。主賓拜。尸答則起而立。俠拜亦不坐而手拜也。爲喪主。謂與其夫共主。舅姑長子喪之類。不手拜。謂稽顙也。葛經。謂婦人大喪卒哭後。以葛易首經。而帶仍用麻。婦人重要也。喪小記。謂易服先易輕。是也。

取俎進俎不坐。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未嘗不食新。

俎以盛牲肉。取謂取肉于俎。進謂進肉于俎。俎高有足。立便也。執無物之空器。如有物滿器中。入無人之空室。如有人在室中。皆主敬不二之意。跪謂脫屣。凡

祭祀燕飲。或于室。或于堂。祭主敬。不惟堂上。雖室中亦不敢脫履。燕主恩。不惟室中。雖堂上亦脫履。嘗謂薦新于廟。祖考未嘗。則孝子未忍食新。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旋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乘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劔乘馬。弗賈。嫁

御車曰僕。君子升車下車。僕皆授綏。始乘謂君子尚未登車時。僕式致敬。以待君子升。君子下車行矣。然後御者旋車立脫駕也。乘謂代乘。貳車佐車皆副車。

文曰貳武曰佐。貳車則式。以乘。佐車則否。武尚質也。有貳車者皆尊貴人。其車馬衣服皆不可齒。齒者論其年歲新故。弗賈謂不估其值。平尊者物不敬。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犬則執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鞞。的皆右之。臣則左之。車則說。脫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橐奉胃。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獨執拊。撫劔則啟櫝。蓋襲之。加夫。扶禕。僮與

劍焉。笏書脩苞。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橫
句。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
刃者。以授人則辟刃。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乘壺四壺也。脩脯也。十脰為束。卑者曰賜。尊者曰獻。
所執惟脩。而辭則并稱酒與犬也。鼎肉肉之已解。剔
可升鼎者。即執肉以將命。禽加于一雙。不止一雙。惟
執一雙以將命。縹牽犬繩。犬種三。防宅曰守犬。逐獸
曰田犬。供庖曰食犬。田犬守犬有名。故問。紉以牽牛。
鞫以牽馬。皆用右手。便也。臣謂俘虜。以左手操其袖。
右手防其不測。前謂獻物。必先有所執。以將命。如獻

甲者無所先。則袒其毀甲之衣。奉胄以將命。袒開也。
橐甲衣也。冑兜鍪首甲也。獻器皿者。執其器之蓋。以
將命。獻弓者。左手屈弓。衣至把。執之。弓把曰拊。曲禮
謂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是也。積。劍匣。襲重也。取匣蓋
卻而重之。底下。夫褱。劍衣。加衣匣中。置劍于上也。笏
也。書也。脯脩也。與一切苞裹。苴藉。餽餉之物也。茵。褥
也。席也。枕也。几也。穎。鑄也。杖也。琴也。瑟也。戈之有刃
者。則加積。筴。著。筴。籥。如。笛。以上十五物。皆左手執。上
右手承下。便也。授刀者。刃向後。授以把。穎刀把也。削
古書刀。拊亦把也。辟刃。謂不以刃向人。戎車必載兵。

出則先刃向敵也入則後刃嫌倒戈也

按鄭註凡穎之穎為警枕然上既言枕矣又以刃授穎之穎為鏐鏐不可為穎穎者開發銳利之名故禾穗曰穎古人佩觿即今之錐解結開閉有把而後可發故觿稱穎刀把亦稱穎毛遂謂如錐處囊脫穎是也錐鑄同即觿也

軍尚左卒尚右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許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左為陽生方故出師以左為後將軍尚左欲其生還也右為陰死方故師行以右為前士卒尚右欲其効

死也賓客尚辭讓故主恭祭祀尚嚴肅故主敬諸侯會同尚文物故主宣揚詡宣揚也軍旅凶危尚思慮險難隱密已情以虞度敵人皆禮之要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醜毋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適爵皆居右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奇祭膾呼凡齊去聲執之以右居之於左贊幣自左詔辭自右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燕燕飲將食不待君子讓而先飯食竟必待君子畢

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
 心凡羞有滫泣者不以齊為君子擇葱薤械則絕其本
 末羞首者進喙祭耳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
 面其鼻飲酒者機暨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
 羞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野豕為軒
 皆聶而不切膚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
 薤實之醢以柔之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
 之尸則坐

羞謂所進殺品俎長橫席前祭不得出俎外即俎內
 祭之無俎設豆于豆間祭之罔黍通穀食曰豢犬豕

是也腸胃曰腴犬豕食穀腸胃似人故不食若牛羊
 腸胃祭享用之小子未成人不徐趨不坐飲分卑不
 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凡洗爵必盥手凡祭以肺離
 謂但割之使開而不絕其中央少許祭則以手提而
 絕之曰提不言豕可知也滫汁也齊劑通和也凡羞
 有汁者已和客欲和取無汁者和有汁是以主人之
 味為不調也進牲首以喙向客客祭則取耳尊酒器
 尊者設尊者酌者酌酒者尊南北直陳以南為上設
 者東面則南為右酌者西面則南為左故云尊者以
 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以壺為尊陳設之也鼻壺面

也。面鼻以壺，面向尊者飲酒。燕而飲也。襪沐而飲也。醮冠而飲也。折俎，折牲體為俎。盛饌也。不坐立行禮。禮盛不坐，坐必徹俎。步爵，猶行爵，謂獻酬也。先飲酒，後嘗羞禮，以酒為主也。腥，生肉。聶，大臠也。切，細剉也。辟雞宛解，解見內則。有折俎，則取俎肉以祭，而反其餘肉于俎，皆立為之。即前云取俎進俎不坐也。燔，燒肉助奠，亦以俎如之。謂取反亦不坐，此賓客之禮。尸則否，皆佐食授之也。

末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

知其名，謂識其義也。學記云：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故

曰罔也。此語真雅言之要記者。因下文無燭與著，并記于此。即大學云：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中庸云：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之意。飲食衣服一也。恒人昏迷，放佚飲食，而知其味。衣服而知其名者，天下鮮矣。罔，昏迷也。亦暗行無燭，瞽者之類。君子所以貴行著習察也。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燂。爵，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燭炬也。古以薪為燭。獻主即主人。燂，炬之未爇者。禮

禮記通解卷十二終
賓主相與辭讓。賡歌。主執燭則廢禮。是以客辭。主乃以燭授人。奉水洗盥。與執食飲。進尊長。勿使氣觸之。尊者有問。偏其口而對。辟偏也。口旁曰喙。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牖嫩又老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豕則以豕。左肩五箇。國家靡敵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品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爲人攝主或助祭。歸胙于君子則曰致福。己祭歸胙于君子則曰供膳耳。不敢言致福也。其祔與小祥之祭。歸胙于君子則曰告祔練耳。不敢言膳也。凡以膳告致君子。主人展視其物。授使者獻之。其禮謂主人所用之禮。用大牢則獻牛。用少牢則獻羊。豕則獻豕。皆左肩祭。用右故獻左。肩臂。牖皆前脚。肩下曰臂。臂下曰牖。折九箇。斷爲九也。靡敵靡散。雕敵也。雕幾。車上雕刻爲細紋也。組。滕甲上以組。糾聯絡爲飾也。穀食馬曰秣。

禮記通解卷十二終

禮記通解

卷十一

十一

